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7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康保华源新能源 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开投标康保县丹清河风电一期（49.5MW）工程项目，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拟与关联公司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保华源公司”）签署《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由于康保华源公司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依据公开招投标结果拟为关联公司康保华源公司提供康保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建设为关联交易事项，本项拟实施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8,132.91 万元。

二、 公司与其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由于康保华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与康保华源公司签署《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三、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8,132.9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交易事项概述:

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工程为国家发改委列入十二五新能源核准项目,2015年4月,康保华源公司将其投资建设的该风电场一期工程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进行了公开招投标,根据河北省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公开招投标情况,公司中标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工程系统集成及项目管理合约,公司依据招标结果拟与该项目投资建设方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该部分工程的建设合同总价为38,132.91万元人民币)。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工程(49.5MW)项目投资约5亿元,拟建设风电场49.5MW、并配套建设风光储输联合控制中心及一座220kV智能变电站。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履行的对象,对本建设项目提供总承包服务,包括设计、设备采购供货、土建及安装施工(包括调试试验)、试运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一揽子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等,还包括进场道路的设计和施工,并负责施工现场征租地及地方关系协调、接入系统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等。

二、 交易性质:

由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保华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与康保华源公司签署《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将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关联方相关情况介绍:

1、公司签署《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康保华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723000002460

注册地址: 康保县西经路北汇源商住楼三单元501号

法定代表人: 代晓冀

注册资金: 10,30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风电场建设、运营、维护。（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如下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保华源公司总资产为 14,339.45 万元，净资产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康保华源公司总资产为 14,360.97 万元，净资产 10,000.00 万元。

康保华源公司投资建设的康保丹清河风电场新能源示范项目是集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智能输电于一体的工程，一期项目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河北省发改委的核准，该项目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建设，为国家发改委列入十二五新能源核准项目，也是国内第一个民营的集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智能输电于一体的工程。

3、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保华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因此，公司拟与康保华源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4、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对象康保华源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该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风电场建设、运营、维护等领域，交易对方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应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利用交易双方在环境工程建设中的综合优势，能为康保县丹清河风电一期（49.5MW）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效率。

四、 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标的：

（1）康保丹清河新能源示范项目是集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智能输电于一体的工程，一期项目已经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河北省发改委的核准。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工程（49.5MW）项目投资约 5 亿元，拟建设风电场 49.5MW、并配套建设风光储输联合控

制中心及一座 220kV 智能变电站。

(2) 工期控制目标：工期 254 天。

(3) 拟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标的金额及定价政策：

交易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依据实际签发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签约合同总金额 38,132.91 万元人民币，合同价格的定价原则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政策公平、公正、合理。

(4) 付款方式：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且合同生效后15天以内，按设计费的10%和机电设备购置费的30%做为预付款。发包人将按月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保华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系康保县丹清河风电一期（49.5MW）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建设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确定的价格及相关权利义务依据市场公平价值执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本合同价款是以立项批复、可研批复以及综合市场同类项目建设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通过议标，多家公司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评定后，充分考虑到工期及质量对整个工程的影响，最终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并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承包价格为 38,132.91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 38,132.91 万元人民币，勘察设计费按照以下约定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初步设计完成后，承包人提供合同金额 35%的发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25%；

施工图全部完成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竣工图交付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此时承包人应提供发票金额至设计费的 100%；
设计费的 10%作为本工程的设计质保金。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移交试生产运行、工程竣工等阶段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2、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后，为保证项目达到安全、稳定、经济运行，需要对项目做全面竣工后试验。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项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时，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①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康保华源公司免于承担因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②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③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公司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④公司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⑤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公司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公司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康保华源公司；

⑥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

(2) 在本项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时，康保华源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①康保华源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公司免于承担因康保华源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②康保华源公司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公司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公司的交接界面；

③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康保华源公司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康保华源公司应按时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康保华源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④康保华源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向公司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签署的建设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承建对方在风电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及综合实力，具备项目承建的相关资质及实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为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持续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对关联方提供工程建设及相关劳务，合约的未来执行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会产生正面影响，但考虑合约占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较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康保华源公司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1,932.91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九、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康保华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 《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
- 4、 公司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